

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160（MDQJSGC2024-066）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160（MDQJSGC2024-066）
-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
-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院内
- 4、项目规模：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女生宿舍楼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建筑面积2018.4m²，地上四层，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檐口高度14.7米，抗震设防烈度8度，总投资6605315.706元。
- 5、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6、招标范围：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个标段。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编号	名 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 价（ 元）
一	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女生宿舍楼	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	6605315.706元

	项目	参加招标活动期间未承担在建项目； 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少于5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 6. 潜在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近3年内在建筑市场活动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串通投标、工程违约等投诉及仲裁事件、承担过的项目不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安全和信誉问题、无转包项目工程的行为、没有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拖欠工期问题、无与欺骗合同有关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 8. 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足额及时发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

联系人：牟主任 联系方式：15964605899

2.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长江路与太原路交叉口东北角中达广场B7座19层

联 系 人：程经理 联系方式：0530-5105008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锁)，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锁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附件：招标文件(pdf格式)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 联系人：牟主任 电话：15964605899
1. 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经理 电话：0530-5105008
1. 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
1. 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院内
1. 1.6	建设规模	菏泽市牡丹区第十一中学女生宿舍楼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建筑面积2018.4m ² ，地上四层，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檐口高度14.7米，抗震设防烈度8度，总投资6605315.706元。
1.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和设计文件要求。
1.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或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异议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版文件（一正五副）。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426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7. 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注：请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于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7日17时00分（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到菏泽市长江路与太原路交叉口东北角中达广场B7座19层领取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因未领取资料而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10.2总承包单位应保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建设单位可将下期应支付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该款项（用于支付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总承包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每天）将农民工名单、工资单（实名制）报送至招标人。

10.3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非法上访、围堵公共场所等事件，视情节严重程度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等相关责任；

10.4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施工超过10天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本工程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招标人应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4 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发布

2.4.1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1) 招标控制价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2.4.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

控制价：6605315.706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并向招标单位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3)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将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补充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3.2.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3.2.3.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投标人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提出者，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按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缺漏项或少量的，视作该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须将“塑钢窗”改为“铝合金单玻”并进行清单报价。

3.2.3.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

省建设 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山东省、菏泽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人工工日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3.6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总价固定。除非有设计变更发生导致总价调整（变更后与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子项不得变更单价），总价将不做任何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3.7 在施工期间，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暂定价格除外），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3.2.3.9 工程结算时总价固定，对发生工程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山东省、 菏泽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施工图预算价中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执行市场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适用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3) 现场签证中每张现场洽商签单变更及现场签证每个子目的直接费用在¥2000元以内的不予调整。

4) 后期如出现降水，则按照260元/台/昼夜据实结算。

3.2.3.10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11 施工过程中，因政府治理大气环境要求等活动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3.2.3.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道路桥梁、施工环境、社会因素、关系协调以及建筑场地内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土方外运等情况，并自行计入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3.13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人材机汇总表、主要材料价格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如规费、税金等）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的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必须与“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总报价为各单个项目报价之和，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3.1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总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需编制单价分析表，否则可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1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2.3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3.2.3.17 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暂定价项目、暂定材料价格等，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标予以否决。其他问题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工程施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 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_ 时前递交至_____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 审查 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参加招标活动期间未承担在建项目；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体化平台	投标人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一、二的书面声明（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九章 附件 ”）
		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九章 附件 ”）
2. 1. 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1.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总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分；施工组织设计：31分；资信标：4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重新进行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5分）	投标报价评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5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65分的基础上减0.1分（高于招标控制价者为废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65分的基础上减0.1分，减完为止。 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1.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3分）	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满足实际需要，是否合理，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3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布置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合理、切实可行，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3分）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各工种之间的安排是否衔接，横道图表示清晰、科学、合理，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制度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得力，工程质量能否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3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落实，措施是否到位，能否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进行，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落实，措施是否全面、周到，减少噪音和污水排放的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等资源配备计划（3分）	人力资源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施工的需要，各类人员是否考虑周全，材料采购计划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设备是否先进、齐全，能否保证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冬雨季及农忙季节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3分)	制定的冬雨季及农忙季节施工保证措施、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方法是否得当，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3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认知；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等方面，由评委在0-3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分)	制定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由评委在0-2分酌情打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和优惠条件，经评委评审，可得 0-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2)	资信标（4分）	企业综合实力（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开标截止时间止）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注：1. 资格审查及加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件或证明等审查资料，均须以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投标人有涉嫌资料造假或资料审查不合格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 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得分时，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资格后审办法：

1. 本工程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2.1.1 资格审查标准”所要求的相关资料的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供相关证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姓名一致。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处理。

(二) 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先后排序；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1.3 条之规定。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2.2.2 条之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已经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3)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和 2.2.2 条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报价偏离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投标人的某项清单单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有可能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和设计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办备案壹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另附）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另附）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另附）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须将“塑钢窗”改为“铝合金单玻”并进行清单报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补充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3）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造价的 0.2‰）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4	提前工期奖	无	
5	工期要求	____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并满足招标人和设计文件要求	
7	保修期	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 器 设 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 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B 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公司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三) 未承揽在建项目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且在以往担任项目经理的学校建设工程中未有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项目，如中标之后发现上述问题之一，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资格后审要求附投标人证件的复印件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补充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一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活动。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二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近 3 年内在建筑市场活动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串通投标、工程违约等投诉及仲裁事件、承担过的项目不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安全和信誉问题、无转包项目工程的行为、没有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拖欠工期问题、无与欺骗合同有关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虚假声明者，一经查实则记入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不得参加招标活动。

附件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为了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建各种项目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足额并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 3、我公司项目部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项目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 4、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 6、我公司在农民工进场后 5 日内建立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农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等资料，随册附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资料，随时掌握进场农民工的数量。
- 7、我公司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监督管理。期间我公司若有违反相关规定中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8、如果发生因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或通报的，本公司自愿接受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